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7號

原告 普羅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欣欣

訴訟代理人 謝煒勇律師

被告 同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合屏東德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

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下午四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闡明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